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 真：(02)23977022
聯絡人：黃義舜
電 話：(02)77365932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4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人(二)字第1070051728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所詢有關公立學校專任教師擔任私立學校法人董事，得否
依本部104年6月1日臺教人(二)字第1040069402B號令免報
經學校核准一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局107年4月3日新北教技字第1070591599號函。
- 二、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4條：「專任教育人員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不得在外兼課或兼職。」次查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條：「教師兼職不得影響本職工作，且須符合校內基本授課時數及工作要求，並事先以書面報經學校核准，於期滿續兼或兼職職務異動時，應重行申請。」
- 三、基於考量相關職務具相當公益性，對兼職機關(構)之資源分配應非屬具重大影響之關鍵性角色，爰本部於旨揭104年6月1日令釋二、(四)明定「教師應政府機關(構)、學校、行政法人或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之邀請兼任職務，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，且無其他對價回饋(含金錢給付、財物給付)。(例如擔任非營利團體之課輔教師、擔任



宗教性質團體志工等)。」且對其本職工作、學術名譽及尊嚴無不良影響，亦無與其本職不相容之情形，免報經學校核准，合先敘明。

- 四、依軍公教人員兼職費支給要點三、(二)規定，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財團法人董事，均按月支給兼職費，爰應非屬上開104年6月1日令釋二、(四)所稱「僅支領交通費或出席費」之情形。又依私立學校法第17條規定，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之董事經選任後，尚須報經各該主管機關核定。且考量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之董事職務，涉及私立學校經營管理、私立學校財務及經費資源分配等事項，於私立學校經營成敗上，扮演關鍵性角色，影響實屬重大。是以，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任私立學校財團法人之董事職務，仍應依公立學校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第8條規定，事先書面報經學校核准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

副本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本部高等教育司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

2018-04-13
15:48:11
電子印章



裝

訂



線